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605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3408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时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6.11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1.7878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西时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